

## 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00-JZCG-C2024-0022，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（院本部及栖霞法庭）物业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（院本部及栖霞法庭）物业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好后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548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.9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（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）

企业名称：南京好后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2月28日

## 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\_\_\_\_\_的\_\_\_\_\_项目（分包号：\*\*）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2、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### 声明函

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**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故无需提供此函。**

声明人：南京好后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28日

3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
承诺书

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**我司承诺：本项目不以联合体参加磋商。**

承诺人：南京好后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2月28日